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6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宗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毅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宗毅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不得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且被告之前科素行另於下述量刑因子中之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評價、審酌，足以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
-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侵占、竊盜案件等，經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猶起意竊取告訴人李○銘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1部，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所竊得之物返還告訴人，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物品價值，兼衡被告自述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吳怡靜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2728號

22 被 告 林宗毅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宗毅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
27 字第22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與他案接續執
28 行，於民國113年7月2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
29 知悔改，於113年9月4日上午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30 0段00巷00號前，見李○銘所有之機車（車號詳卷）停放在
31 該處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1 意，持自備鑰匙發動電門，竊取該車輛得手作為代步使用。
02 嗣李○銘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於同日晚間
03 6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前查獲該車
04 輛，另於同址5樓查獲該車車牌，並扣得上開機車1臺、車牌
05 1面（皆已發還李○銘）。

06 二、案經李○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宗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銘於警詢指訴明確，復有桃園市政府
10 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11 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現
12 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洵堪認
13 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
15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16 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17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
18 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9 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財物，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
20 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於 盼 盼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書 記 官 鄭 和

29 參考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